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擬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呈辭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經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任之核數師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其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現正與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

待委任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提呈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職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經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任之核數師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其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獲授權委任一間新的核數師行以填補任何核數師空缺。

本公司現正與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委任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

就羅兵咸永道之辭任，其呈辭信上並無載列辭任之原因，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係在百慕達註冊，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提呈辭任之核數師需就此向本公司提交說明函件。董事會亦知悉，提呈辭任之核數師將會向將獲委任之核數師發出一封書面說明，以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專業或其他原因致使將獲委任之核數師不接受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尚未展開。待委任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後，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洪星先生(副主席)

蘇強先生

何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永存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謹供識別